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 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了《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开平市财政局。

附件

2023 年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1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3〕4 号）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为加快生猪品种改良，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，减少生猪疫病传播，提高生猪养殖效益，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全市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助。

使用中央下达资金共 56 万元，实现全市补贴不少于 7000 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的目标，每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我市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（户），养殖场（户）应不在禁养区内，规模养殖场及专业场（户）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，且已办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本年度全市已配种或经产母猪总补贴

额不超过 56 万元，补贴额根据需补贴母猪数量确定，每头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。

(三) 补贴方式。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折通”的形式直接发放给母猪养殖场(户)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(一) 申报。组织发动符合补贴条件的母猪养殖场(户)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各镇人民政府递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，养殖场(户)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：

1. 填妥的《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申请表》(见附件 1)；

2. 营业执照、畜禽养殖代码证、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，标注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；

3.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标注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亲笔签名确认；

4. 提供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的照片以及养殖档案、生产报表、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(二) 核查。采取“现场+视频”检查等多种形式，对申报养殖场(户)已配种或经产母猪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情况进行核查。经养殖场(户)、属地镇人民政府和我局的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(见附件 2)，一场(户)一册、一猪一号登记造册，连同检查视频、照片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留存档案。

1.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，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

申报养殖场(户)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的存栏情况进行同步全面核查。

2. 2023年10月13日前,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人员对申报养殖场(户)已配种或经产母猪的存栏情况抽取一定的比例进行核查。

(三)公示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,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补贴养殖场(户)的名称、已配种或经产母猪存栏量、拟补贴金额等情况,在养殖场(户)门口和市政府官方网站等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天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发放。公示无异议后,市财政部门通过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折通”的形式,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母猪养殖场(户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宣传。各镇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,使广大养殖场户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,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;要加强标准化养殖、人工授精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,积极提高养殖场(户)生产水平,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。

(二)加快项目实施。各镇人民政府要按时间节点要求,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,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强化监督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,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咨询电话:2303906,回答群众的咨询事项;

设立举报电话：2303503，核实群众的举报事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
2. 开平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现场核查表